

副本

# 公 证 书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25)新吉木萨尔证字第 40 号

申请人：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2327666664401C

住所：吉木萨尔县文明东路 21 号

代理人：赵鹏，系该中心工作人员

公证事项：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场监督

申请人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委托代理人赵鹏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具备竞争性磋商资格，于磋商截止时间 2025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16 时 00 分前共收到磋商文件七套，均密封完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吉木萨尔县公证处指派公证员陈新智、工作人员汪俊鑫出席了 2025 年 1 月 9 日北京时间 16 时 00 分在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举行的磋商



会议。

经查磋商方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章规定的磋商资格。磋商方新疆锦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泰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荣辉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新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宏星华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新疆方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州长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为有效磋商文件。

磋商委员会具有合法的磋商资格。本次磋商的各项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磋商委员会评审推荐，确定新疆锦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成交单位。

兹证明，本次磋商活动及磋商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木萨尔县公证处



公证员

陈新智



# 成交通知

新疆锦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于2025年1月9号在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425评标室对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JMSCS-2024-008，经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法原则评定，确定你公司为该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445000元。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5年1月9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新疆锦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敬老院养护楼和 2 号餐厅屋面防水维护；残疾人康复中心楼卫生间防水修复；残疾人托养中心楼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社会福利中心养护楼地面、墙面、吊顶等维修；社会福利中心大门维修及院内地面维修等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及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竣工验收

工期总日历天数：21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445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格禁止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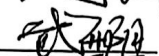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65230101403740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工镇六户地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8317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黄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070383158 电话： 0994-6736769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开户银行： 新疆吉木萨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支行 有限公司

账号：3307010140000847 账号： 809010012010115486925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 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15%以上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在-15%以下的部分，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上调10%。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武升阳；

身份证号：652327198002052614

职务：吉木萨尔县社会福利中心

联系电话：13579616324；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吉木萨尔县民政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各部门工作，施工现场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进行全面协调管理，发布停工令

或复工令，根据承包人、监理人的建议决定权、工程变更的签证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字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  
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标准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  
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彦龙；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2323900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六户地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项目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用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或复工令，根据承包人、监理人的建议决定权、工程变更的签证权、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字权。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标准和行业管理标准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和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马彦龙；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新 26523239001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新疆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二工镇六户地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承包人处理项目的施工技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务用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并由承包人承担增加的费用，延误工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

名、等级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且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若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向业主缴纳 5000 元违约金，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按照不履行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原因终止合同、予以清场，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提前 7 日向建设方提出书面申请，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得低于此项目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方可更换。在 7 日内更换期间，施工方不得以更换项目经理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三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在场时限组织施工，不得擅自离场，确需特殊原因离场的，应提前 1 日向现场监理及甲代提出书面申请，且离场时间不能超过 24 小时。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 1000.00 元（壹仟元整）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每

天 1000.00 元（壹仟元整）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转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进行全面的控制，对施工安全、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协调业主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作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经济签证须取得发包人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不得超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职权范围，任何超出范围的决定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监理人不得超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职权范围，任何超出范围的决定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通用条款；
- (2) 执行通用条款；
- (3) 执行通用条款。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检查不合格时的整改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承包方应切实抓好本工程安全施工工作，确保不发生一起安全事故，并应提前做好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保险办理工作；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承包方将赔偿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费用，同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并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天内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之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但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承包人有权暂停工作，但不得以此为由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三日内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非发包方原因，工期不顺延；因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需在发现后七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按伍仟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连续或间断下雨在 3 天以上，且日降雨量大于 50mm；

(2) 连续刮风无法正常施工两天以上，且最大风力达到六级以上；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8.8.1 条约定执行。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执行详见 1.13 条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提出，监理工程师审核，其相应部分的变更造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现行的相关定额、本地区的估价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发包人有权要求对变更造价进行独立

审计或评估，以确保合理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1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时：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1。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承担此类风险，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对于市场价格波动采用造价信息进行合同价格调整时，价格变化在约定幅度范围以内。

2. 承包人使用机械设备、施工技术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全部承担。

3. 对于承包人自身技术水平、管理、经营状况能够自主控制的风险，如承包人的管理费、利润的风险，承包人应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实际合理自主报价，该部分风险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依据现行计价规范规定。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因清单工程量调整，引起总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包括物价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等其他原因均不对总价措施项目费用（除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安全防护费）进行调整。

2.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含15%）以内时，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上时，其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为：工程量偏差超过15%的部分原综合单价下浮10%；工程量偏差在-15%以下的部分，减

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原综合单价上调 10%；当清单出现漏项项目，漏项造价超出投标总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5%时，5%以内（含 5%）按当地预算定额进行结算。超出 5%部分按当地预算定额取费后下浮 10%结算。当确认变更的费用发生争议时，施工方不得以该争议作为怠工、停工等的理由，必须正常施工。

3. 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应按实际完成的情况进行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4.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并由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不应承担此类风险，应按照有关调整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金额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相关《计量规范》的要求。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0 日。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3。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方式：1. 完成合同内容 40%工程量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2. 在完成工程量的 70%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60%；3. 完工验收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85%；4. 在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 8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实际到账时间以县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 12.4.4 条执行。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并且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 13.2.2 条相关约定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约定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保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实际情况确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28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28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的质保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

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验收后一年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24 个小时内到场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不按时移交全套资料；2、未购买工程一切险或雇主责任险；3、未按照监理要求施工等。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违约任何一条扣除工程款的3%，计算方法：445000元\*3%\*N条=违约赔偿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损失及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 17. 不可抗力

### 17.1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若承包人解除合同导致发包人遭受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发